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 前言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码头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原有 1 个 500 吨级泊位，购置相关设备，对装卸品种进行调整，年增吞吐量 7.6 万吨(煤灰 5000t、铁泥粗粉 10000t、水渣 5700t、钢渣 10000t、袋装水泥 1000t、钢材 44300t)。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9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27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熟梅李备[2024]101 号)。2024 年 05 月，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6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251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4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05 月 12~13 日完成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码头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船舶含油污水。其中船舶生活污水与现有陆域码头生活污水一起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关于收取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协议；初期雨水与冲洗废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含油污水服务合同。

本项目依托现有 13.5 立方米（3m*1.5m*3m）1 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扬尘，采用密闭式输送带，码头区域设置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等抑尘措施，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布局

设备，并经过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关于收取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 12~13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理，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秦炳发	联系人		秦丽青	
通信地址	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编	215500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苏环建〔2024〕81 第 0251 号	审批时间	2024.10.16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审批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	投资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	投资比例	17%
设计建设规模	利用原有码头占地面积 150m ² ，1 个 500 吨级泊位，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散货装卸，年增吞吐量 7.6 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实际建设规模	利用原有码头占地面积 150m ² ，1 个 500 吨级泊位，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散货装卸，年增吞吐量 7.6 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 年 4 月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项目立项~试运行)</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取得常熟市梅李镇行政审批局关于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证（常熟梅李备〔2024〕101 号），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由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的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251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投入试运行。</p>
<p>验收调查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9、《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05； 10、《关于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的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251 号，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4.10.16； 11、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一致，具体调查范围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1	大气环境			厂界上下风向					
	2	声环境			厂界四周					
3	生态环境			常浒河（码头下游）						
4	固废			生活垃圾						
调查因子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									
	序号	环境要素			调查因子					
	1	大气环境			颗粒物					
	2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生态环境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4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3~表 2-5。									
	表 2-3 项目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码头边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244	0	祝家浜	居民	120	二类功能区	W	213	
		-140	-73	南王巷	居民	80		SW	150	
		222	-56	谢湾	居民	100		SE	208	
		-266	298	张家浜	居民	100		NW	388	
		163	240	中王巷	居民	120		NE	260	
		325	177	胡家弄	居民	160		NE	351	
-446		-126	王家湾	居民	50	SW		450		
0		-526	顾巷	居民	20	S		409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码头区中心点。										
表 2-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界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相对距离(m)	方位	坐标			距离(m)	坐标	
X	Y	高差			X	Y				

常浒河	水质	GB3838-2002IV类标准	0	E	20	0	-2	/	/	/	码头水域
洪洞泾	水质	GB3838-2002IV类标准	5610	SW	-5344	-1528	-2	/	/	/	纳污河道

注：相对厂界的坐标原点为码头区中心；本单位无污水排口。

表2-5 周边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东南侧执行4a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江苏苏州常熟滨江省级湿地公园	NE	3.7km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调查重点

- (1)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 (2)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 (3)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 (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7)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 (8)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本项目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μg/m ³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二级浓度限值
		日平均	150	50	
		1h 平均	500	150	
	NO ₂	年平均	40	30	
		日平均	80	50	
		1h 平均	200	200	
	CO	日平均	4000	4000	
		1h 平均	10000	10000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60	160	
		1h 平均	20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60	50	
日平均		120	100		
PM _{2.5}	年平均	30	25		
	日平均	60	50		
注：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自 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洪洞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水标准，具体浓度限值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项 目	浓度限值（mg/L）		依 据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V类水标准。		
COD	30				
高锰酸盐指数	10				
NH ₃ -N	1.5				
TP	0.3				
石油类	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主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根据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要求，相邻声功能区为2类时，交通干线边界线35m±5m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南侧紧邻的常浒河属于内河航道，故东南侧厂界执行4a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执行标准区域
4a类	≤70dB(A)	东南侧厂界
2类	≤60dB(A)	其余三侧厂界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具体见表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表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厂排口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300	mg/L
			氨氮	35	mg/L
			TN	45	mg/L
			TP	7	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舱底含油废水厂排口	接收污水厂接管要求	—	石油类	按约定标准（见委托合同）	
常熟沪建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6~9	无量纲
			SS	10	mg/L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mg/L
			氨氮	1.5（3）*	mg/L
			总磷	0.3	mg/L
			总氮	10	mg/L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排口	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		石油类	根据接收污水厂排放标准确定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于2023年3月28日实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本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该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根据GB/T15190-201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规定要求，相邻声功能区为2类时，交通干线边界线35m±5m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东南侧紧邻的常浒河属于内河航道，故东南侧厂界执行4a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执行标准区域
4类	≤70dB(A)	东南侧厂界
2类	≤60dB(A)	其余三侧厂界

4、固废贮存标准

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表3-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项目建成后排放增减 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陆域和船舶 生活污水	水量	144/144	62.4	0	62.4/62.4	0	206.4/206.4	+62.4/62.4
	COD	0.072/0.013	0.0312	0	0.0312/0.0019	0	0.1032/0.0149	+0.0312/0.0019
	SS	0.0576/0.0026	0.0187	0	0.0187/0.0006	0	0.0763/0.0032	+0.0187/0.0006
	NH3-N	0.0054/0.0010	0.0022	0	0.0022/0.0001	0	0.0076/0.0011	+0.0022/0.0001
	TN	0.0064/0.0016	0.0028	0	0.0028/0.0006	0	0.0092/0.0022	+0.0028/0.0006
	TP	0.0014/0.0002	0.0004	0	0.0004/0.00002	0	0.0018/0.0002	+0.0004/0.00002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217	1.2991	1.173	0.1261	0	0.3431	+0.1261
固废	生活垃圾	0	0.9	0.9	0	0	0	0

说明：“/”分子为污水接管量，分母为外排量。

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码头技术改造项目</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项目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如图所示：</p>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项目名称：码头技术改造项目</p> <p>建设单位：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项目东南侧为常浒河，其余三侧为厂区。</p> <p>建设性质：改建</p> <p>项目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占比 17%。</p> <p>建设规模：本项目利用原有码头占地面积 150m²，1 个 500 吨级泊位，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散货装卸，年增吞吐量 7.6 万吨。</p> <p>职工人数、工作制度：企业现有职工 4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依托现有职工进行管理。全年工作 300 天，单班 9 小时制，年工作时数 2700h。</p>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见表 4-1，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列于表 4-2。

表 4-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吞吐量 (t/年)			备注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	
1	码头吞吐	煤灰	/	5000	5000	0	/
2		铁泥 粗粉	/	10000	10000	0	/
3		水渣	/	5700	5700	0	/
4		钢渣	/	10000	10000	0	/
5		袋装水泥	/	1000	1000	0	/
6		钢材	/	44300	44300	0	/

表 4-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	
码头吞吐	1	固定式起重机	16 T	1	1	0	/
	2	密闭式输送带	/	1 套	1 套	0	/
	3	防尘网	/	1 套	1 套	0	/
	4	喷淋系统	/	2 套	2 套	0	/
	5	雾炮机	/	1	1	0	/

表 4-3 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变动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依托当地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船舶生活污水	近期清运远期接管	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陆域生活污水	近期清运远期接管	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冲洗废水	无新增	无新增	与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新增初期雨水产生。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无新增初期雨水产生。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船舶含油污水	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当地电网	依托当地电网	与环评一致	
	岸电设施	码头设有岸电系统，供船舶靠泊时用电	码头设有岸电系统，供船舶靠泊时用电	与环评一致	
喷淋设施	在码头南北两侧边界各设置一组自动喷淋系统，并配备一台移动式雾炮机。	在码头南北两侧边界各设置一组自动喷淋系统，并配备一台移动式雾炮机。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	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	与环评一致	

		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近期清运远期接管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治理	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采用密闭式输送带，码头区域设置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等抑尘措施及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采用密闭式输送带，码头区域设置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等抑尘措施及粉尘在线监测设备。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置、隔声等	合理布置、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工程无变化。

依据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4-4。

表4-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不涉及
2	规模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不涉及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不涉及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波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不涉及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不涉及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不涉及
9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不涉及
11	环境保护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化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不涉及

结合环办〔2015〕52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码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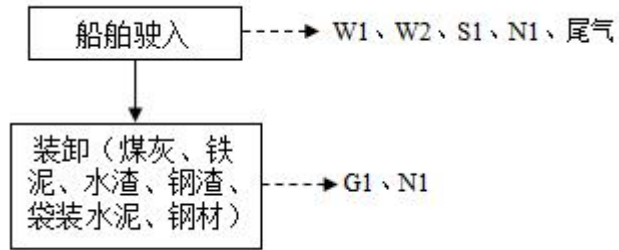


图 4-1 码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散货船进港停靠在泊位上。
- (2) 本项目通过固定式起重机装卸袋装水泥、钢材；通过密闭式输送带装卸煤灰、铁泥粗粉、水渣、钢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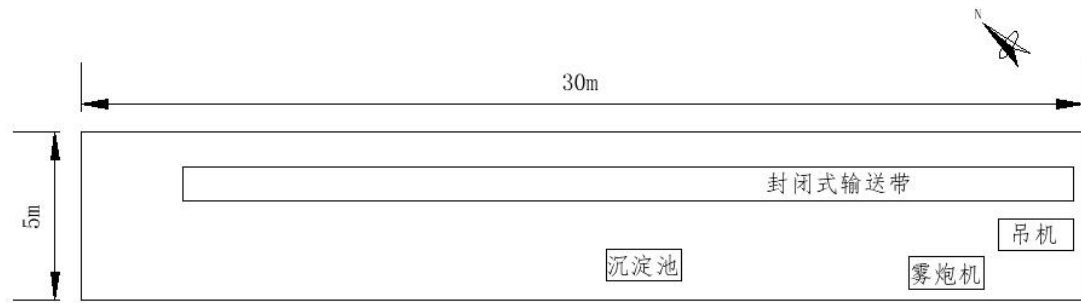
2、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表 4-5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代码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W1	船舶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	陆域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W2	船舶含油废水	石油类
	/	冲洗废水	SS
	/	初期雨水	SS
废气	G1	装卸扬尘	颗粒物
	/	船舶尾气	HC、NO _x
噪声	/	交通噪声、装卸的落料噪声、设备的运行噪声	噪声
固废	/	陆域生活垃圾	陆域生活垃圾
	S1	船舶生活垃圾	船舶生活垃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码头占地约 150 平方米，位于常浒河边。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码头，无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本项目采用密闭式输送带，码头区域设置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等抑尘措施及粉尘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本项目维持原以码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侧执行4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码头，无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

二、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本项目采用密闭式输送带，码头区域设置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等抑尘措施及粉尘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本项目维持原以码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3、噪声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东南侧执行 4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4、固废

本项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5、生态环境

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东南侧常许河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如企

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野生珍稀动植物等；本项目码头沿常浒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常浒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环评审批意见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原有 1 个 500 吨级泊位)，对装卸品种进行调整，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散货装卸，年增吞吐量 7.6 万吨(煤灰、铁泥粗粉、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陆域生活污水与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厂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采用密闭式输送带，码头区域设置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等抑尘措施及粉尘在线监测设备；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侧执行4类)。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维持原以码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无组织颗粒物0.1261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须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

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 \ 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p>1、废气</p> <p>本项目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本项目采用密闭式输送带，码头区域设置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等抑尘措施及粉尘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本项目维持原以码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p>	<p>1、废气</p> <p>本项目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本项目采用密闭式输送带，码头区域设置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等抑尘措施及粉尘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本项目维持原以码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p>	<p>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东南侧执行 4 类标准）；固废实现“零”排放。</p>

		<p>水排放；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近期清运远期接管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3、噪声</p> <p>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东南侧执行4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p> <p>4、固废</p> <p>本项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p>	<p>水排放；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接收的船舶含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3、噪声</p> <p>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东南侧执行4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p> <p>4、固废</p> <p>本项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p>	
--	--	--	---	--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项目运营期，存在因船舶碰撞、船撞码头等导致溢油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将对东南侧常浒河的水生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船舶溢油事故发生率很小，如企业能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溢油风险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p> <p>本项目建设地位于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所在区域目前的生态系统较为简单，没有野生珍稀动植物等；本项目码头沿常浒河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常浒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p>
	污染影响	<p>1、废气</p> <p>本项目船舶靠泊后采用码头岸电系统代替船舶辅机为停靠的船舶提供能源，避免辅机工作时的废气产生与排放；本项目采用密闭式输送带，码头区域设置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等抑尘措施及粉尘在线监测设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p> <p>本项目维持原以码头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p>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营运期间码头面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接收的船舶生活污水与陆域生活污水一并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接收的船舶含</p>

		<p>油废水定期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p> <p>3、噪声</p> <p>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侧执行4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p> <p>4、固废</p> <p>本项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p>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2025.05.12~ 2025.05.13 监测2天2次	常浒河（码头下游）	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	验收监测期间，pH、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气	2025.05.12~ 2025.05.13 监测2天4次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声	2025.05.12~ 2025.05.13 监测昼间2天1次	四周厂界	连续等效A声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侧执行4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8-1 地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常浒河（码头下游）					
监测项目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5.05.12	8.1	2.6	11	0.062	0.08	0.02
	8.0	2.7	10	0.056	0.10	0.02
2025.05.13	8.1	1.9	12	0.056	0.08	0.02
	8.1	1.7	10	0.053	0.09	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	6~9	10	30	1.5	0.3	0.5
评价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码头下游常浒河的地表水中 pH 值以及 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的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下风向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结论
			1	2	3	4			
(厂界) 颗粒物	2025.05.12	上风向 G1	0.287	0.201	0.210	0.296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99	0.205	0.201	0.230	0.232		
		下风向 G3	0.189	0.232	0.193	0.213			
		下风向 G4	0.212	0.192	0.208	0.206			
	2025.05.13	上风向 G1	0.220	0.214	0.206	0.219	/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198	0.208	0.228	0.201	0.245		
		下风向 G3	0.200	0.223	0.237	0.212			
		下风向 G4	0.209	0.215	0.202	0.245			
气象参数	2025 年 5 月 12 日，晴，风向：西南，风速：2.3~2.4m/s； 2025 年 5 月 13 日，晴，风向：西南，风速：2.3~2.4m/s。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标准限值 (单 位: dB (A))	评价
		2025.05.12	2025.05.13		
Z1	东南厂界外 1m	56.0	68.0	70	达标
Z2	西南厂界外 1m	51.8	53.5	60	达标
Z3	西北厂界外 1m	49.0	55.5	60	达标
Z4	东北围墙上 0.5m	52.3	56.2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5 年 5 月 12 日，晴，风向：西南，风速：2.4m/s； 2025 年 5 月 13 日，晴，风向：西南，风速：2.4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东南侧执行 4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表水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施工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运行期：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表 9-1 建设项目环境监测项目一览表

类型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昼间）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一）设计阶段及施工期

本项目在施工期积极开展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文明施工。针对施工期污染来源和排放规律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对策，尽量将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和社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同时施工期间做好公告宣传工作，加强附近居民的联系和沟通，充分考虑公众要求。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二）运行期

为了本项目在运营期能更好地执行和遵守国家、省及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接受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监督，调整和制订环境规划和目标，进行一切与改善环境有关的管理活动，同时对工程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分析、了解工程对环境的影响状况。该项目的环境管理人员已由具备一定工作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

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向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已建立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制度和污染治理措施岗位责任制，实行污染治理岗位运行记录制度，以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当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组织抢修，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已建立污染源档案，发现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时，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污染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并已制定严格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建立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综合上述，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 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取得常熟市梅李镇行政审批局关于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证（常熟梅李备〔2024〕101 号），环评报告表于 2024 年 5 月由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附大气专项)的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251 号)。

本项目投资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 万元。利用原有码头占地面积 150m²，1 个 500 吨级泊位，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散货装卸，年增吞吐量 7.6 万吨。目前，项目工程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公示，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截止目前未收到相关反馈意见。

3.1 大气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3.2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东南侧执行 4 类标准）。企业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扰民噪声。

3.3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接收的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实现“零”排放。

3.4 生态水质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码头下游常浒河的地表水中 pH 值以及 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的监测浓度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V 类标准。

4、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 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加强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和应急管理措施。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船舶含油污水处置协议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7 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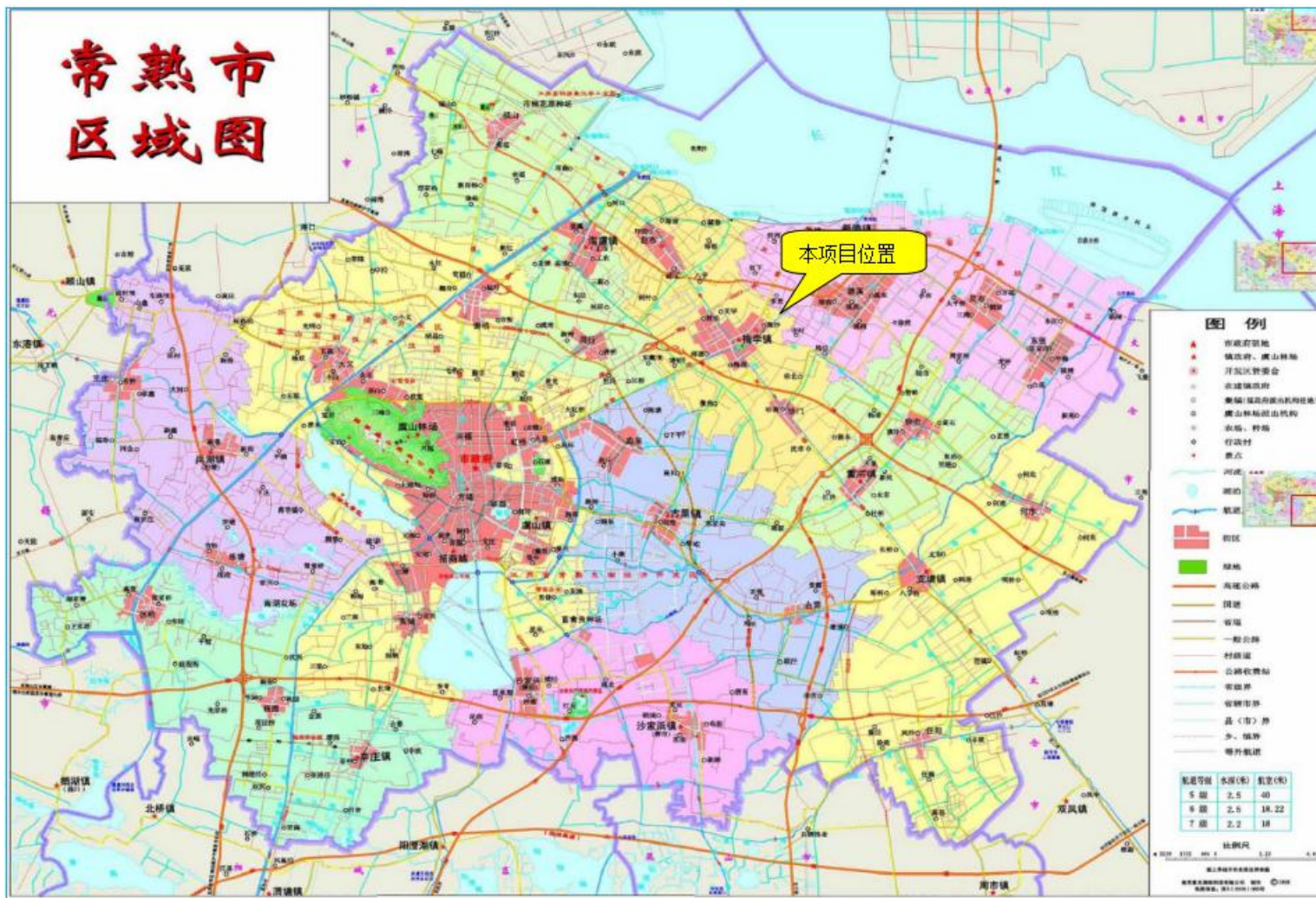
附件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公众参与情况

附件 10 港口经营许可证

附件 11 应急预案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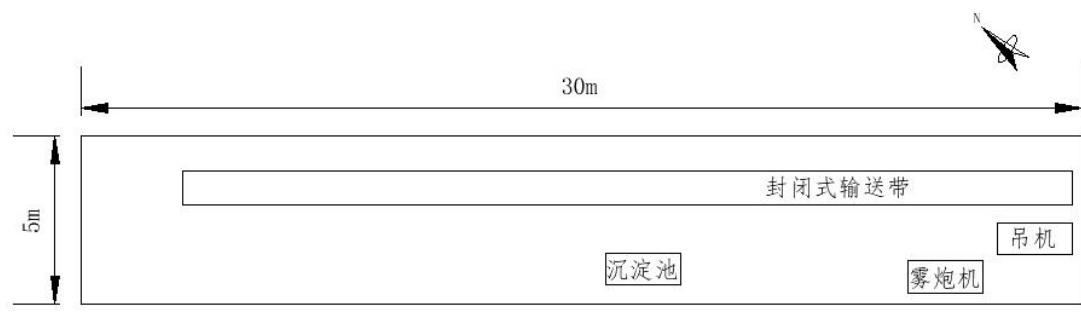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建〔2024〕81第0251号

关于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29号。建设内容：利用原有占地面积150平方米（原有1个500吨级泊位），对装卸品种进行调整，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散货装卸，年增吞吐量7.6万吨（煤灰、铁泥粗粉、水渣、钢渣、袋装水泥、钢材）。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逸藩，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32000000055）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

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陆域生活污水与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近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远期接管至常熟市洪洞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厂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

2、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采用密闭式输送带，码头区域设置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等抑尘措施及粉尘在线监测设备；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东南侧执行4类）。

4、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5、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维持原以码头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6、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认真落实《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相关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无组织颗粒物0.1261吨。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须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九、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6日

（项目代码：2404-320557-89-01-676772）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6日发

共印：7份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3 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

关于收取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协议

甲方：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 电话：52661124

乙方：常熟市嘉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电话：_____

根据常熟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统一企事业单位缴纳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规定，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1、企事业单位按在册职工（含临时工）人数，收取5元/人/月保洁费，乙方本年度按 人数计算，全年向甲方缴纳保洁费 元。

2、乙方委托甲方清运生活垃圾 桶，按10元/桶/天（240L）收取，协议期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清运费300元，委托甲方清运餐厨垃圾 桶，按10元/桶/天（240L）收取，协议期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清运费 元，以上合计应向甲方缴纳300元。

3、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1车次粪便清运，其余按400元/车收取。以上处置由市级终端进行处置。

4、付款日期：协议签订当月一次性付清。

5、本协议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止。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船舶含油污水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部门代码	年份	分类	流水号
	C00	2015	10	0107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含油污水服务合同



目 录

总则.....	3
1. 双方声明.....	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	4
3. 费用.....	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
6. 违约.....	5
7. 双方代表.....	6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6
9. 争议与仲裁.....	7
10. 其他条款.....	7



甲方：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梅李镇聚沙村
法定代表人：秦炳发
乙方：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王建国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相关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油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单（2019）17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污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1. 双方声明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 1.1.3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4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服务工作。

1.2 乙方声明：

- 1.2.1 乙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的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17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服务工作。

2. 工作期限及内容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工作内容：现场评核服务和含油污水处理服务；服务期限 24 个月，自 2025 年 7 月 1 日始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终。

3. 费用

3.1 收费标准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收取相应服务费，其中现场评核服务费用 1000 元/年，含油污水处理费用 1000 元/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污水转运费用、含油污水处理费用，每次转运量不得超过 2t）。

甲方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支付服务费用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乙方账户。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污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污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系方式，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污水倾倒口和含油污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污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确保含油污水不外溢。

3) 含油污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围栏底部做踢脚板。在倾倒口及转输口的围栏要方便开启，平时上锁。

4.3 甲方污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殊原因无法接收，需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5 甲方应确保仅含油污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有《国家危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入储存站点，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厂，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有对外事宜。
-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 4.9 甲方负责含油污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污水处理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 5.2 乙方负责含油污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2)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污水的运输工作。
 - 3) 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污水储存点至我司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其他站点，转运路线除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外，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 4) 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污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实时调取，如专车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 5) 乙方做好含油污水的接收工作。
- 5.3 如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污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2t含油污水外，乙方有义务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含油污水量。
- 5.4 乙方需完成评核服务，做好长江干线污染物平台流程闭环工作。
- 5.5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委托人签收。

6. 违约

除本合同第3.1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服务费用的20%。

7. 双方代表

7.1 甲方代表：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7.2 乙方代表：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8.1.2 乙方在第 1.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1.3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1.4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8.2.1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8.2.3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

8.2.4 甲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8.2.5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3 终止后的处理

若本合同根据第 8.2 条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8.3.1 截止至终止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若终止日不是一个自然月的月底，则终止日当月的服务费则根据比例进行结算；

8.3.2 因终止合同导致乙方需要遣散雇佣的管理、行政、运行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以及根据法律因特殊原因不能解除合同而需要发生的所有费用。

9. 争议与仲裁

9.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2 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争端应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在苏州进行仲裁。

9.3 任何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9.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10. 其他条款

10.1 通知：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时通知其他方。

10.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协议、纪要、备忘的全部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10.3 法律和语言：汉语是本合同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10.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10.5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



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_____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人: 王志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租赁合同

证 明

现因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延续更换《港口经营许可证》需求，常熟市梅李镇聚沙村村民委员会与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签订 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的土地使用租赁协议为期三年，到期后如无政府政策需要用地可继续租赁使用，仅此证明。

此证明仅仅用于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更换《港口经营许可证》使用。



常熟市梅李镇聚沙村村民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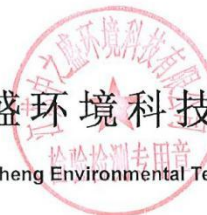
ZZS25050217

委托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表水、废气、噪声检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
- 六、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八、 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215500

电 话：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常熟奥特莱斯 A3 幢 301
受检单位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
联系人	秦丽青	联系电话	13506232886
采样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5.12-2025.05.13	采样人员	陈阳、须志红、韦柯佳、蔡磊
检测日期	2025.05.12-2025.05.15	检测人员	问莉、蔡敏杰、吴叶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地表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地表水: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8 页, 表 1-表 8,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u>黄静艳</u> 审核: <u>黄科</u> 签发: <u>黄科</u> (授权签字人) 检测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表1: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5.05.12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常浒河（码头下游）（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YT2505003-001	YT2505003-002	均值或范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类水限值	
采样时间	11:09	15:06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5.05.12	pH值	8.1	8.0	8.0~8.1	6~9
	高锰酸盐指数	2.6	2.7	2.6	10
	化学需氧量	11	10	10	30
	氨氮	0.062	0.056	0.059	1.5
	总磷	0.08	0.10	0.09	0.3
	石油类	0.02	0.02	0.02	0.5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2：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25.05.13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常浒河（码头下游）（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编号	YT2505003-021	YT2505003-022	均值或范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IV类水限值	
采样时间	10:50	14:50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微黄、微浊、 微弱、无油膜			
2025.05.13	pH值	8.1	8.1	8.1	6~9
	高锰酸盐指数	1.9	1.7	1.8	10
	化学需氧量	12	10	11	30
	氨氮	0.056	0.053	0.054	1.5
	总磷	0.08	0.09	0.08	0.3
	石油类	0.02	0.02	0.02	0.5
备注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3: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05.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下风向最大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界) 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287	0.201	0.210	0.296	/	0.5mg/m ³
	G ₂ 下风向	0.199	0.205	0.201	0.230	0.232	
	G ₃ 下风向	0.189	0.232	0.193	0.213		
	G ₄ 下风向	0.212	0.192	0.208	0.206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4,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颗粒物	2025.05.12	第一次	23.7	44.5	101.2	2.4	西南	晴
		第二次	25.6	36.7	101.1	2.4		
		第三次	27.7	32.6	101.0	2.3		
		第四次	27.1	30.3	101.0	2.3		

表 5: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0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值(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厂界) 颗粒物	G ₁ 上风向	0.220	0.214	0.206	0.219	/	0.5mg/m ³
	G ₂ 下风向	0.198	0.208	0.228	0.201	0.245	
	G ₃ 下风向	0.200	0.223	0.237	0.212		
	G ₄ 下风向	0.209	0.215	0.202	0.245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6: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气温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颗粒物	2025.05.13	第一次	23.7	44.1	101.1	2.4	西南	晴
		第二次	25.2	42.4	101.0	2.3		
		第三次	29.3	39.6	100.9	2.4		
		第四次	27.6	37.2	101.0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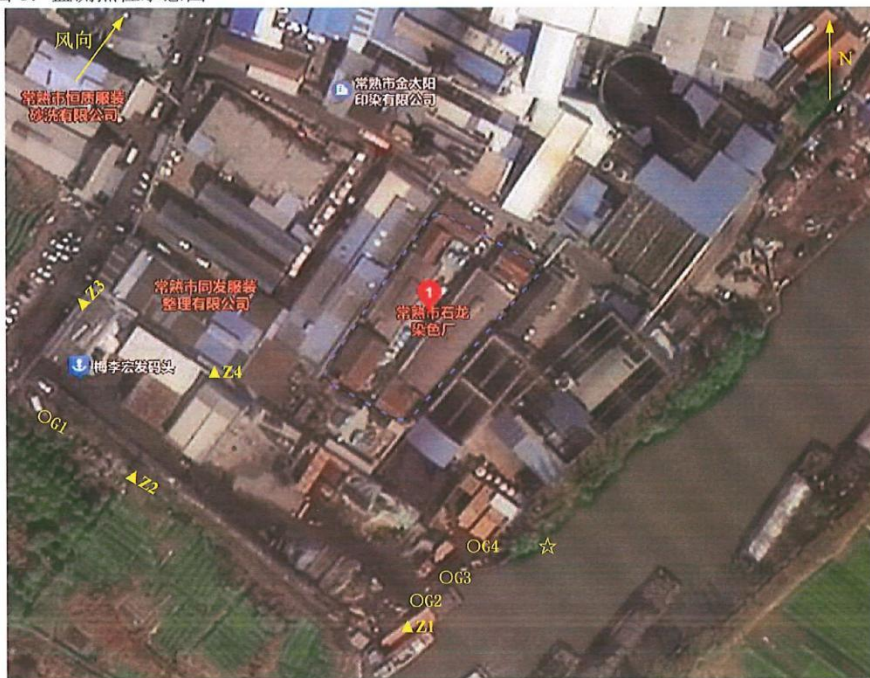
表 7: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05.12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6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8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8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4m/s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5.05.12		
		昼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Z1	东南厂界外 1 米	08:54	56.0	70
Z2	西南厂界外 1 米	09:09	51.8	60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09:21	49.0	60
Z4	东北围墙上 0.5 米	09:39	52.3	60
备注		Z1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Z2、Z3、Z4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8：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5.05.13 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表

测量仪器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6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80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81		
声级计 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力：2.4m/s
		测量后 93.8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2025.05.13		
		昼间		
		测点时间	等效声级 dB (A)	排放限值
Z1	东南厂界外 1 米	12:54	68.0	70
Z2	西南厂界外 1 米	13:09	53.5	60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13:21	55.5	60
Z4	东北围墙上 0.5 米	13:40	56.2	60
备注		Z1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Z2、Z3、Z4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表水监测点: ☆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附件 1

检测依据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盐法 GB/T 11892-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 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2025.08.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2025.08.05
便携式 pH 计	6010M	zzs-221	2026.01.2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3	2026.04.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4	2026.04.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5	2026.04.1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226	2026.04.19
温湿度计	TES-1360A	zzs-243	2026.01.2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267	2025.10.30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277	2026.03.3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280	2026.03.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281	2026.04.07
电子综合校准仪	YLB-4630	zzs-311	2026.01.01

附件 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5.05.12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5.05.13	93.8	93.8	0.0	



附件7 工况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秦丽青 电话 13506232886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1.煤灰		5000t/a	
2.铁泥 粗粉		10000t/a	
3.水渣		5700t/a	
4.钢渣		10000t/a	
5.袋装水泥		1000t/a	
6.钢材		44300t/a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年生产时间 (h)	2400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用水量		用电量	
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负荷 (%)
2015.5.12	1.煤灰	正常生产	
	2.铁泥 粗粉		
	3.水渣		
	4.钢渣		
	5.袋装水泥		
	6.钢材		
2015.5.13	1.煤灰	正常生产	
	2.铁泥 粗粉		
	3.水渣		
	4.钢渣		
	5.袋装水泥		
	6.钢材		

监测人员: 陈阳 杨伟 蔡丽青 顾斌 厂方人员: 秦丽青



附件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4YGRY30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2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MA24YGRY30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6年03月25日至2031年03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9 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于2026年3月20日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https://www.jszszs.com.cn/article/413>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项目公示 >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原有占地面积150m²，对装卸品种进行调整，利用原有的1个500吨级泊位（泊位长度和岸线长度均为5m），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散货装卸，年增吞吐量7.6万吨。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

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原有占地面积150m²，对装卸品种进行调整，利用原有的1个500吨级泊位（泊位长度和岸线长度均为5m），购置相关设备，主要从事散货装卸，年增吞吐量7.6万吨。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丽青

联系电话:13506232886

通讯地址: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29号

(四)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顾工

联系电话:0512-83818585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工程施工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 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 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 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告期限:起始公示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众意见表](#)

江苏中之盛<<公正性说明>>

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附件10 港口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苏苏虞)(内河)港经证(00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
公司名称: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经审核, 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法定代表人: 秦炳发	在港区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服务
办公地址: 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
经营地域: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专用码头 1#泊位	
主要设备设施: 固定式起重机 1 台	
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1 日	发证机关: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监制

附件11 应急预案合同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委托方（甲方）：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常熟市
有效期限： _____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不包括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合同和加工承揽合同。

二、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为服务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
- (2) 按期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照合同完成约定的服务项目，解决技术问题，保证工作质量；
- (2) 传授解决技术问题的知识。

3. 乙方协助甲方申请和实施相关服务项目的验收。
4. 乙方必须对甲方的有效资料和生产工艺保密，用完的技术资料及时归还，严守甲方机密。
5. 承诺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2. 服务费的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报告完成通过评审后一次性支付全款。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服务工作的形式：签订合同后1-2个工作日内安排现场调查，3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承担双方的联络和沟通；
2. 督促双方及时履行各自的义务；
3. 协助乙方服务人员完成项目任务；
4. 完成技术服务成果的交接。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或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常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4. 一旦乙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其他

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若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常熟市嘉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 表(签字)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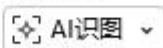


乙 方(盖章):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 表(签字):

日 期:



第三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的规定,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4 月 04 日组织环评单位(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251 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常熟市梅李镇李袁中路前王巷 29 号,利用原有码头占地面积 150 平方米。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原有 1 个 500 吨级泊位,购置相关设备,对装卸品种进行调整,年增吞吐量 7.6 万吨(煤灰 5000t、铁泥粗粉 10000t、水渣 5700t、钢渣 10000t、袋装水泥 1000t、钢材 44300t)。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天数为 330 天,采用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9 小时,年运行时数为 27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08 月 15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熟梅李备[2024]101 号)。2024 年 05 月,常熟中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16 日获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4]81 第 0251 号)。本项目于 2025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04 月竣工并调试。2025 年 05 月 12~13 日完成验收监测,目前已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2026 年 03 月 25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请(证书编号:91320581MA24YGRY30001X)。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

例为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环建[2024]81 第 0251 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公辅设施，项目利用 1 个 500 吨级泊位（泊位长度和岸线长度均为 5m），购置相关设备，对装卸品种进行调整，年增吞吐量 7.6 万吨(煤灰 5000t、铁泥 粗粉 10000t、水渣 5700t、钢渣 10000t、袋装水泥 1000t、钢材 44300t)。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码头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生活污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船舶含油污水。其中船舶生活污水与现有陆域码头生活污水一起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关于收取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协议；初期雨水与冲洗废水一起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船舶含油污水经码头收集后转运至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含油污水服务合同。

本项目依托现有 13.5 立方米（3m*1.5m*3m）1 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扬尘，采用密闭式输送带，码头区域设置挡风防尘网、水喷淋系统等抑尘措施，处理后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合理布局设备，并经过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关于收取环卫规费及有偿服务费的协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包含本项目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过程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05月12~13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清运处理，未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东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其余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船舶生活垃圾与陆域生活垃圾一并由梅李镇梅李环境卫生服务所定期清运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常浒河)处地表水中COD、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限值。

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2026年03月20日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对项目情况进行了公示，公开征求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截至目前未收到反馈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嘉

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做好各类固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二)加强风险防范，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定期演练，避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三)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四)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加强对沉淀池出水的监测监控，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04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设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25年5月，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验收监测；2026年4月由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码头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设立环保部门，进行统一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将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

常熟市嘉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